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671号

申请人：欧阳某某，男，汉族，1964年6月10日出生，  
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该单位总经理。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省某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郑某，该单位总经理。

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关婷允，女，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欧阳某某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省某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欧阳某某和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关婷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存在劳动关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不是我单位的员工，我单位没有雇佣过申请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从未接过工程项目，也没有将工程项目交申请人做。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不是我单位的员工，我单位没有雇佣过申请人，我单位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才成立，没有建设施工许可资质，从未承包过申请人所提供的工程项目。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入职深圳市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某广州分公司），任职施工主管，工作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离职，离职后发现自己的社保没有缴纳，其曾前往社保机构查询申报补缴事宜，由于涉及补缴多年社保，被告知需要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又主张，某广州分公司的老板曾某升同系本案两被申请人的老板，因某广州分公司注销，为补缴社保，其提出本案仲裁申请。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如下：

1.《员工入职登记表》照片，显示申请人的入职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4 日，工作经历栏的最后工作单位填写有“深圳市某某”

等字样，起止时间为 2007 年，下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申请人表示其入职时没有办手续，直到 2013 年 1 月 16 日才补办了入职手续，填写了上述入职登记表。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申请人 2013 年 11 月、12 月的社保费由第一被申请人缴纳，自 2014 年 1 月起没有社保缴费记录。申请人表示曾某升系第一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赵某的丈夫，曾某升安排第一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保，其并不清楚为何缴纳了两个月就不再缴纳。

3. 项目工程的结算、验收、审批等文书、照片材料，部分工程文书材料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深圳市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印章，该些工程文书材料均未反映本案两被申请人的关联信息。申请人表示该些工程项目，部分系深圳市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部分系广东省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曾某升系上述两家公司股东，两家公司包下工程后交曾某升的下属郑某武做项目经理，其则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4.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多名人员的日常工作沟通内容。申请人表示该些人员是两被申请人的股东或员工。

5. 银行流水，显示申请人的工资先后从不同的个人账户发放。申请人表示 2012 年 12 月前其工资由某广州分公司的财务发放，2012 年 12 月后其工资基本由郑某武发放，个别月份由王某波发放。

两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不予确认，否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反映，第一被申请人于2012年8月31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股东为赵某；第二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2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股东为王某波、郑某、赵某、郑某武、林某荣、陈某武；深圳市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1987年2月21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某广州分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注销。

本委认为，依据申请人自述的劳动用工事实表明，对申请人进行招用工的主体并非本案两被申请人，申请人入职时两被申请人亦未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申请人确认案涉项目工程的承包方并非本案两被申请人，部分项目工程文书材料显示申请人系作为深圳市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方的人员在文书材料上签名，故而，申请人在案涉项目工程工作并不能推定申请人受两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实际从事两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至于社保记录以及与申请人工作相关的人员是否同时存在其他身份，并非确立劳动关系的充分依据。综上，申请人请求确认其与两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 页 无 正 文 )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曾 闻